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13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3年度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http://onsgep.moe.edu.cn>）要求，现就我省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我省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全规办要求，本年度课题通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中的“项目申报系统”申报，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分两个阶段组织申报。

（一）第一阶段材料报送

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汇总，统一将纸质材料和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于5月18

日前报送至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限额，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进行初选。

纸质材料包括：国家重大项目《投标书》和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活页》，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 3 份；加盖公章的各类申报材料汇总表 1 份(投标书见全规办招标公告、申请书和活页见全规办申报公告，汇总表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含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EXCEL 版)发至邮箱：ahsjky@126.com（邮件主题为：2023 全规办+申报单位名称）。

（二）第二阶段网络申报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 5 月 31 日前通知通过审核、初选的课题申报人进行网络申报。

课题申报人接到通知后，其所在单位需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待省规划办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再进行个人注册，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按全规办要求填报并上传材料（详见全规办招标公告和申报公告）。

课题申报人务必于 6 月 5 日 24 时前完成所有网络申报程序，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全规办不再受理申报，请各申请单位积极配合。

二、其他事项

（一）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申报各阶段的时间节点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二)请课题申请人和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及《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答疑》，按照全规办公告要求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关注课题申报的类别、范围、申请人资质等方面的要求。全规办对于本年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明年将削减申报名额。

(三)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307 室；联系人：许晓红，吕娜；电话：0551-62670993，0551-62634052。

附件：1.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